

## 神驗中的人

我們的榮耀和喜樂並所誇的冠冕(帖前二：19)

藝術工作者，常有他所得意的作品，喜愛的東西。不論是建築師，雕塑家，畫家，各有自己滿意的傑作。當在工作的時候，他們會心神專屬，忘記身外的一切，全意全力的去作；作成了之後，他們會帶著微笑去徘徊，佇觀，欣賞。

作神的工作，也不外如此。你的心在哪裡，是為誰而作？為甚麼作？會決定工作的品質。當然，這也可以毫無疑問的，決定那工作者，是不是神所驗中的人。

神“驗中”的意思，不僅是說神欣賞他的工作，喜悅他的工作，而是說，神先喜悅了那個人。(帖前一：4)

神是全知全能的。人不能預先知道，誰是神所揀選的，那要等到在基督台前才可以顯明；但藉著人作工的態度，工作的品質，就能作為相當準確的證據。

神看作工的人，比所作的工更重要。祂要的是服事的人有正確的心志。在帖撒羅尼迦書第二章 4,10 節，保羅這樣說：

神既然驗中了我們，把福音託付我們，我們就照樣講，不是討人喜歡，乃是要討那察驗我們心的神喜歡。...我們向你們信主的人，是何等聖潔，公義，無可指摘。

神所驗中的人，他的心志是討神喜悅。神是看不見的，服事神又不能得現實的利益，有時反要受迫害。

神的工人不以工作多，聲勢大而自誇，以為產生了可觀的成績；更重要的，在作工者之心，產生品質高的事工。保羅把事奉主比為運動場上的競賽，要得到勝利得成果，必須注意兩件事：一是“諸事都有節制”（林前九：25），是說作工的人，要像競賽的選手一樣，注意自己的生活，沒有可指摘的行為，另外是要注意：“在場上比武[競技]，非按規矩，就不能得冠冕”（提後二：5），是必須遵守賽場的規律，不可隨從己意，越線逾矩。這樣，競賽成績才可算數。為了教會的緣故，福音的使者，更當謹慎行為，不僅是賣弄口舌，販賣知識，而是作榜樣，證實神的道，使人得建立。

在運動競賽所得的，是橄欖枝編織的冠冕，得到的人，不過感覺一時的光榮，不久就衰殘了。只有照主的旨意工作，結出永存的果子，引人歸從基督，與主的生命相連，在真理上長進持久，得主的喜悅，才是永遠的榮耀冠冕。